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晨化股份	股票代码	300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达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电话	0514-82659030		
电子信箱	chzq@yzch.cc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3,901,992.31	394,348,889.50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04,468.51	32,758,996.36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88,052.74	29,920,616.05	-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70,181.27	7,122,909.84	49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4	0.2184	1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2	0.2184	1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4.70%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902,885,177.88	893,032,948.07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9,753,599.82	755,340,368.90	3.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0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子洲	境内自然人	25.44%	38,335,317	38,335,317		
徐长胜	境内自然人	6.09%	9,180,205	9,180,205		
杨思学	境内自然人	4.62%	6,956,456	6,956,45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3.07%	4,620,868			
郝思珍	境内自然人	2.63%	3,962,425	3,962,425		
董晓红	境内自然人	2.38%	3,588,744	3,588,744		
史承华	境内自然人	2.37%	3,566,887	3,566,887		
郝云	境内自然人	2.37%	3,566,183	3,566,183		
郝梅琳	境内自然人	1.75%	2,641,499	2,641,499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435,5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继续保持稳健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90.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10.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和期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二）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